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不包括国、省道）	行政许可		1、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		
				3、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		
				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		
				5、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		
				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		
				7、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不包括国、省道）	行政许可		1、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十九条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		
				2、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不包括国、省道）	行政许可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书；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一）主要理由；（二）标志的内容；（三）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四）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五）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		
				2、标志设计图；		✓		
4	涉路施工许可（不包括国、省道）	行政许可		1、路政管理许可申请书；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九条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第十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	✓		
				2、施工方案及设计图；		✓		
				3、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4、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公路超限运输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的公路许可（不包括国、省道）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十二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按照《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车辆或者机具的行驶证件。 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主要理由； （二）行驶路线及时间； （三）行驶采取的防护措施； （四）补偿数额。 第七条 承运人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时，除提交书面申请外，还应提供下列资料和证件： （一）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 （二）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自载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 （三）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四）车辆行驶证。	✓		
				2、货物总体轮廓图；		✓		
				3、运输车辆相关资料；		✓		
				4、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		
				5、车辆行驶证。		✓		
6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开业的相关资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 企业章程文本；	✓		
				2、企业章程文件；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开业的相关资料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还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登记证、客车登记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6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8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2、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		
				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已获得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8号）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2、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除道路危险货运外）	行政许可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五）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		
				2、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		
				3、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		
				4、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		
				5、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现有教练员名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		✓		
				5、现有教练车辆明细表及其相关资料复印件；		✓		
				6、教练场地平面图及技术说明；		✓		
				7、教学场地租赁合同；		✓		
				8、根据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从事客运站经营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		
				4、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		
			从事货运站经营申报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1号） 第九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3、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4、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1	城市公共客运许可	行政许可		1、书面申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当地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五)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2、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		
				3、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		
				4、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		
				5、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小于5米的非机动船、水上摩托艇备案	行政确认		1、购船发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长度小于五米的非机动船舶、水上摩托艇所有人应当持购船发票和合格证到经营地县(市、区)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2、合格证。		✓		
13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1、《公路工程质量鉴定检测申请书》；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5号） 第八条 公路工程（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五)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六)施工、监理单位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		
				2、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工作总结；		✓		
				3、监理单位质量评定资料。		✓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4	公路工程 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 办理	其他 权力		1、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当向公路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质监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包括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提出工程质量监督的申请等； （二）公路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三）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 （四）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五）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批文件；		✓		
				3、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		
				4、从业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5、其他资料。		✓		
15	临时加班车、包车、旅游客运专用标志牌核发	其他权力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 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三）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2、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